附件

**管线工程文明施工检查表**

 检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 工程地址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 项目经理 |  |
| 监理单位 |  | 总监理工程师 |  |
| 序号 | 查验内容 | 存在问题 |
| 1 | 施工标识：管线工程名称、责任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、施工工期等信息在工地围挡醒目位置予以挂牌公示。 |  |
| 2 | 施工现场裸土覆盖：施工产生的土方和建筑废料应当及时清运，不能及时外运留存现场的，必须采用防尘网（布）进行覆盖。 |  |
| 3 | 施工围挡（围墙）：管线建设工程应规范封闭，打围高度为2.5米，临时围挡采用硬质材料，高度不低于1.8米；施工围挡内侧的堆放物和建筑垃圾的高度不超过围挡顶部；围档设置必须牢固、稳定无破损脏污。 |  |
| 4 | 施工扬尘控制：施工现场无泥浆泥土外溢；既有道路占道挖掘施工，渣土要及时清运或采取装袋堆放等方式，做到工完场清，人走场清；施工裸土或垃圾及时清运，暂时不能清运的，堆放高度不得超过围挡高度，且应播撒草籽简易绿化或防尘网覆盖；在人流稠密、交通繁忙的特殊路段挖掘施工时，余泥必须即挖即清。 |  |
| 5 | 进出道口硬化:工地出入口地面应采取符合标准的砼硬化,并及时对破损道口路面进行修复和维护。 |  |
| 6 | 材料堆放：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建筑材料分类整齐堆放，无当街堆放施工材料行为。 |  |
| 检查意见：年 月 日 |

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5月20日印发